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

公司据此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删除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